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上字第4號

上訴人即

被上訴人 威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政權

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

李奇隆律師

林銘龍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呂鴻鵬

被 上 訴 人 智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正裕

被 上 訴 人 花再發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智重附民更（一）字第1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於呂鴻鵬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威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智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晟公司）、花再發，經合法傳喚（本院卷第309、311、331、331-1頁），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01 二、威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
02 陳政權，嗣變更為陳宥穎，嗣再變更為陳政權，並經陳政權
03 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7
04 頁）。智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花再發，嗣變更為黃正
05 裕，亦經黃正裕於111年7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
06 卷第333頁）。

07 乙、實體方面：

08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威虹公司主張略以：

09 呂鴻鵬於86年至89年間，任職於威虹公司（址設臺北市○○
10 區○○○路0段000號13樓），擔任威虹公司織染部之經理，
11 其明知威虹公司為「威虹染整生管系統」、「威虹報表列印
12 程式148版、152版」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
13 人，對前揭電腦程式著作享有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等，
14 竟未經威虹公司同意或授權，基於侵害威虹公司著作財產權
15 之犯意，於99年3月前某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場所，擅自
16 重製並改作威虹染整生管系統、威虹報表列印程式之電腦程
17 式著作，並將改作後之染整系統命名為「艾恩克布業生管系
18 統」（下稱艾恩克生管系統），復於99年3月間，將艾恩克
19 生管系統及改作後報表列印程式出租予智晟公司，而散布於
20 智晟公司之伺服器，供智晟公司之員工使用，顯已侵害威虹
21 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智晟公司及該公司當時之代表人花再
22 發，原均係向威虹公司租用威虹染整生管系統、威虹報表列
23 印程式著作之客戶，明知其向呂鴻鵬租用之艾恩克生管系統
24 係非法重製、改作威虹公司之上開電腦程式著作，仍然向呂
25 鴻鵬承租作為營業使用，並於使用中為重製之行為，而侵害
26 威虹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為此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第
27 1項、民法第185條、第179條，擇一請求呂鴻鵬應賠償或返
28 還威虹公司銷售、出租威虹染整生管系統、威虹報表列印程
29 式之價金損害，並請求智晟公司、花再發應與呂鴻鵬連帶賠
30 償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01 二、原審判決命呂鴻鵬應給付威虹公司48,157元本息，並駁回威
02 虹公司其餘之請求。威虹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 原
03 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裁判均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呂鴻鵬應
04 與智晟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花再發再連帶給付威虹公司1,07
05 7,443元，及自10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6 之五計算之利息。3. 第一項廢棄部分，呂鴻鵬應給付威虹公
07 司1,54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 威虹公司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5. 呂鴻鵬所為重製或改作物均應予銷毀。6.
10 如本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請准將本
11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呂鴻鵬不服提起上訴，
12 並聲明：1. 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
13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呂鴻鵬、智
14 晟公司、花再發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三、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
16 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
17 ，應以判決駁回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
18 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呂鴻鵬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呂鴻鵬被訴
20 部分一部分有罪，一部分公訴不受理，經檢察官及呂鴻鵬均
21 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號判決撤
22 銷原審判決呂鴻鵬有罪部分，並改判公訴不受理，原審判決
23 公訴諭知不受理部分，則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依照首開規
24 定，威虹公司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之，原審
25 判決判命呂鴻鵬應賠償威虹公司48,157元本息部分，尚有未
26 洽，呂鴻鵬提起上訴，求予撤銷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27 撤銷原審判決上開部分，並駁回威虹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28 執行之聲請，至於原審判決駁回威虹公司在第一審其餘之訴
29 部分，並無違誤，威虹公司提起上訴，仍請求呂鴻鵬、智晟
30 公司、花再發應賠償威虹公司之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四、據上論斷，本件呂鴻鵬之上訴為有理由，威虹公司之上訴為
02 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
03 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07 法 官 林惠君

08 法 官 王碧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郭宇修